

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施工 /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一卷

2026108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施工 / 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政务审批【2025】第 2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发改政务审批【2025】第 2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项目施工标段。2.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一段，两江路和东山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既有地铁1号线广福站东侧。2.3建设内容及规模：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拟新建1处过街地下通道，通道出入口位于天府大道东侧，另一端接入既有1号线广福站C出入口，同时在天府大道东西两侧分别设置1、2号安全出口及1、2号无障碍电梯，安全出口与无障碍电梯地面亭合并设置。过街地下通道总长约138米，结构内净宽6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426平方米。2.4招标范围：（1）本项目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动力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支吊架及抗震支架工程、临时施工用电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总平工程、绿化工程、既有线改造工程等所有工程施工。（2）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包括临时占地（含生产生活用地）、场地平整、临水临电，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及恢复，施工打围及交通疏解（含便道）、市政设施（市政设施包含公交站台<牌>、出租车站台<牌>、自行车棚、监控设施、宣传栏、广告牌<箱>、路名牌、永久交安设施等公共设施）迁改移及恢复（含保管），绿化迁移及恢复，照明设施迁改及恢复，市政用地范围外的附着物（绿化、用户管线及设施、建筑物）迁改、恢复或补偿，道路恢复，既有道路及地铁线路的加固、保护等。（3）因本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的改造及恢复工程(包括改造方案编制、与既有线区域接驳结构接口改造、既有线区域装修改造、既有末端设备调整及既有系统改造恢复、既有线的监测等)，本工程及线网接口引起的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监控、通信、消防等)。负责本工程的设备安装、单机单系统及接口调试、全功能测试等。（4）白蚁防治工程。（5）与市政管线及道路等相接驳的工程。（6）招标人要求的部分征地拆迁及其他零星工

程等。2.5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近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注：A. 类似工程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城市隧道工程，且已竣工验收；若合同包含城市隧道工程以外的专业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隧道工程专业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城市隧道工程的合同金额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B.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竣工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城市隧道工程施工业绩，且已竣工验收；若合同包含城市隧道工程以外的专业且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隧道工程专业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城市隧道工程的合同金额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 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6877365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邮 编：/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28-86372024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u> 联系人： <u>杨女士</u> 电话： <u>028-86372024</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089</u>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427日历天</u>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2026年10月31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12月31日</u>
1.3.3	★质量要求	<u>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业主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财务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信誉要求： <u>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u>

	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无要求；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
--	--

		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补遗或招标答疑等内容（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u> （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

		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	--	--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为 400000—5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

		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

		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2（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u>。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

	撤回	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按四川省相关规定执行。</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

		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33179731.19</u>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381221.41</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0</u> 元；暂列金额：<u>2511470.1</u>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u>0</u>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用(自行招标)。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u>元</u>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项目经理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4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6〕5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

		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2026) 的造价软件生成。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	--	---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7	特别说明	(1) 按照川建造价发【2018】975号文相关要求，已不再对造价员进行继续教育、延续、以及变更登记工作，所以造价员证有效期永久有效，如造价员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符，提供投标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即可。 (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招标文件上传的附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 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投标 报价 初步 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造价人员未在投标报价文件扉页签字或盖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其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其注册单位与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一致；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正确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按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
-------	----------------------	----------	--

			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四）当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或）专业分包工程（投标人实施的除外）、和（或）招标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五）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六）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方式修正投标报价： （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2)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

				量×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u>3%</u>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u>3%</u>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15%</u>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	--	--	--	--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u>2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u>2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示招标人在签订合中的注意事项，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四

				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 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 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 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 评估, 并按照下列方式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 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 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当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发生分歧时, 以超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判定的依据
--	--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u>5</u>分 项目管理机构：<u>10</u>分 投 标 报 价：<u>70</u>分 其他评分因素：<u>15</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70%</u>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times k_1 \times k_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k_3$ k_1：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_2：指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_3：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5</td><td>0.5</td></tr> <tr> <td>2</td><td>0.4</td><td>0.6</td></tr> <tr> <td>3</td><td>0.3</td><td>0.7</td></tr> </tbody> </table> $k_2 + k_3 = 1$，且 k_3 不得小于 0.4。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如 $K_2=0.6$、$K_3=0.4$，$K_2=0.5$、$K_3=0.5$，$K_2=0.4$、$K_3=0.6$），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5	0.5	2	0.4	0.6	3	0.3	0.7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5	0.5															
2	0.4	0.6															
3	0.3	0.7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投标人制定质量管控具体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 质量管理目标；2. 质量管控流程；3. 质量管理体系；4. 质量管控要点及关键工艺、管控措施。方案针对性强为优，得1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为良，得0.8分；方案针对性一般为中，得0.6分；方案针对性不强为差，得0.4分；无方案，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投标人制定安全管控具体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 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2. 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3. 根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4.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及物资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性强为优，得1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为良，得0.8分；方案针对性一般为中，得0.6分；方案针对性不强为差，得0.4分；无方案，得0分。
		工程进度安排、资源配置（1分）	投标人制定工程进度管控具体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 施工进度计划与项目工期要求的匹配情况；2. 人力资源配置安排计划；3. 材料配置安排计划；4. 机械配置安排计划。方案针对性强为优，得1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为良，得0.8分；方案针对性一般为中，得0.6分；方案针对性不强为差，得0.4分；无方案，得0分。
		重难点分析及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1. 本项目涉及与已开通轨道交通既有线的接驳及对既有线的保护措施

			工，投标人结合自身既往同类项目施工经验（若有，投标人阐述本单位参与过的同类项目情况并具体介绍同类项目的接驳、保护实施方案）及本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既有有线接驳及保护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既有有线改造内容及接驳方案；②既有有线安全防护方案；③既有有线施工流程及要点事项；④应急预案与联动机制。施工及保护方案针对性强为优，得1分；施工及保护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为良，得0.8分；施工及保护方案针对性一般为中，得0.6分；施工及保护方案针对性不强为差，得0.4分；无施工及保护方案，得0分。注：与已开通轨道交通既有线的接驳及对既有线的保护施工是指新建线路接入既有城市轨道交通施工或在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进行接驳（或改造）施工。 2. 本项目涉及暗挖施工内容，投标人结合自身既往同类项目施工经验（若有，投标人阐述本单位参与过的同类项目情况并具体介绍同类项目的施工及保护方案）及本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暗挖施工的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包含暗挖开挖支护、管线保护、地面沉降控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及专项措施；②安全风险辨识及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措施；③洞内及地面监测措施及信息化施工；④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	--	--	---

			为优，得 1 分；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为良，得 0.8 分；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为中，得 0.6 分；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为差，得 0.4 分；无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6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 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近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另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3 分。 注：类似工程及业绩证明材料与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3.1.4 要求一致。本项最多得 6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4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2. 近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1. 类似工程及业绩证明材料与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3.1.4 要求一致，若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人员的，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的偏 差率 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15 分）	近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得 7 分，最高得 14 分。上述类似工程业绩中（含资格审查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包含暗挖施工内容的，另加 1 分，最高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注：1. 类似工程业绩及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与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6 要求一致。若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暗挖施工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提供业绩均可。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

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提请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3.2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可以进一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如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内容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应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所需时间。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提请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委员会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 2.提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最高投标 限价的相 应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times \%$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3-2)/2 ×100	5=2×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合计							

注：x 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元）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6-3）/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安全生产措施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生产措施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
安全生产措施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		
单位工程 3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合 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后的) (元)							

说明：清单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说明：如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位”不一致，消耗量偏差幅度应按招标清单的“单位”进行折算

日期： 年 月 日

2.9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是否高于最 高投标限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一致	报价唯一	投标价格的完整性	是否通过
	造价人员未在投标报价文件扉页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4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7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8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最高投标 限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投标总价 (修正后)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 (修正后) 的比例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存在不平 衡报价的 综合单价 (元)	最高投标限 价相应的综 合单价 (元)	单价 差值 (元)	偏差幅度 (%)	工 程 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 单项目最高投标 限价的相应金额 (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 限价相应金额合计 (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相应措施项目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

2.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相应措施项目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最高投 标限价 的相应 价格 (元)	评审价与 最高投标 限价相应 价格的比 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最 高投标限 价相应价 格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最 高投标限 价相应价 格的 90%，且低 于所有投 标人评审 价算术平 均值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2 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2.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价 (元)	排序 (评标 价由低 至高)	备注
		否决	未否决	否决	未否决	否决	未否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7.3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3.1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价 得分	综合 得分	排序 (综 合得 分由 高至 低)	备注
			最高投 标限价 相应价 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 评审价 的 算术平 均值 (元)	K1	K2	K3				
		$1=2\times 4\times 5+3\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7.3.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合 得分	备注
			最高投 标限价 相应价 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 评审价的算术 平均值 (元)	K1	K2	K3				
		1=2×4×5+3×6	2	3	4	5	6	7	8		

注：本表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

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

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

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

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規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

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

（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

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

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 and

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

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

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

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

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

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

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

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

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此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一段，两江路和东山大道交叉
口东北侧，既有地铁 1 号线广福站东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成发改政务审批〔2025〕24号。

4.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拟新建1处过街地下通道，通道出入口位于天府大道东侧，另一端接入既有1号线广福站C出入口，同时在天府大道东西两侧分别设置1、2号安全出口及1、2号无障碍电梯，安全出口与无障碍电梯地面亭合并设置。过街地下通道总长约138米，结构内净宽6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426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电梯工程、动力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支吊架及抗震支架工程、临时施工用电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总平工程、绿化工程、既有线改造工程等所有工程施工。

(2) 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包括临时占地（含生产生活用地）、场地平整、临水临电，
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及恢复，施工打围及交通疏解（含便道）、市政设施（市政设施包含
公交站台<牌>、出租车站台<牌>、自行车棚、监控设施、宣传栏、广告牌<箱>、路名牌、
永久交安设施等公共设施）迁改移及恢复（含保管），绿化迁移及恢复，照明设施迁改及

恢复，市政用地范围外的附着物（绿化、用户管线及设施、建构筑物）迁改、恢复或补偿，道路恢复，既有道路及地铁线路的加固、保护等。

（3）因本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的改造及恢复工程(包括改造方案编制、与既有线区域接驳结构接口改造、既有线区域装修改造、既有末端设备调整及既有系统改造恢复、既有线的监测等)，本工程及线网接口引起的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监控、通信、消防等)。负责本工程的设备安装、单机单系统及接口调试、全功能测试等。

（4）白蚁防治工程。

（5）与市政管线及道路等相接驳的工程。

（6）招标人要求的部分征地拆迁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业主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

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

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

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

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

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

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

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

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

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

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

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

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

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

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

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

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

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

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发包人确定项目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之后，应及时将监理单位和监理人的名称、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另行通知承包人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增加：

1.1.3.11 材料：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施工设备除外），包括根据合同由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12 前期工程中管线：指雨水、污水、中水、电力、燃（油）气、通信（含军缆及国防通信光缆）、自来水等管线工程。

1.1.6 其他

增加：

1.1.6.2 计量：本合同中计量即指“验工计价”。

1.1.6.3 分项工程验收：指分项工程项下的所有项目施工完成，承包人提交了有关验收资料后，按专用条款、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检验、测试与试验。

1.1.6.4 分部工程验收：指分部工程项下的所有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1.1.6.5 单位工程验收：指单位工程项下的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对

该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1.1.6.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7 变更：指根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指示或批准，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1.1.6.8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6.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6.10 围挡：施工所需的围挡，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制作、安装，围挡的护脚和灯箱、照明灯具、公益广告制作安装、喷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使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发承包双方签署和（或）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上述文件位置在前的效力优先。

若依上述文件优先解释次序无法就出现的合同执行中的问题解释清楚，则应由发包人做出进一步解释，承包人可依发包人的解释执行。若发包人的此类解释视为一项变更，则应按照合同相关的规定办理。

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解释，承包人可依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份施工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所需的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但承包人文件需发包人按规定程序报送政府有关部门或设计单位审批的除外。

其他约定：提供有关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增加：

1.6.6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所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或发表及引用；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款约定的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或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

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对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了综合评估，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已完全包含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出入施工现场所需工程及其使用期间的维护保养、清扫保洁等文明施工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未能合理预见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红线图确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可使用场内已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承包人应承担上述工作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估价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相关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有误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估价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及监督管理；
- (2) 对合同各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3) 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和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 (4)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所规定的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通用合同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不适用，修改为：

发包人在招标图纸中提供的施工场地仅供参考，发包人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招标图纸中提供的施工场地与承包人进场施工时的施工场地不排除调整的可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补偿的要求。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核实。承包人的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增加：

2.9 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委托并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2.10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与设施

施工临时用电（含外电引入线路及箱式变电站的购置和建设等相关工作）、临时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2.11 确定测量基准

确定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2.12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 13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2.14 安全保卫

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履行其安全保卫职责。

2.15 提供已有的水文、地质勘探和管网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核实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并对其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在道路、铁路及桥涵附近施工，如果没有该处的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自行探测，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 其他约定

2.16.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负责实施的项目采购、施工、试运转、移交、质量保修等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有重要影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的各项监管，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2.16.2 发包人有权进一步对本工程的资金到位与使用、项目相关人员构成及变更、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程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系统调试、空载试运行及现场移交、竣工验收、项目接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等方面进行不同深度的控制与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16.2.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2.16.2.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队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或施工队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16.2.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定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业绩、技术和能力等进行审查并有拒绝权；

2.16.2.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设计文件、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采取处理或处罚措施；

2.16.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总体需要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目标进行合理调整；

2.16.2.6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负责合同条款第 4.1.10.7 目所约定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或承包人工作不力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直接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相关的费用用于此等协调及维稳工作；

2.16.2.7 为了满足发包人本项目的国产化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分包人将其签订的设备安装材料采购（或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在合同签订及生效后的 15 天内应送达一份副本交发包人备案。

2.16.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宏观经济政策的重大调整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出现资金紧张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16.4 承包人因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挂靠等各类形式（无论其合法性）引起相关施工主体或利害关系人向发包人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承包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索赔主张，并由此造成发包人实际承担或存在承担风险进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工程款、赔偿金、违约金、解决纠纷事宜所产生的律师费、中介服务费、协调费等全部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案涉项目或在其发包人处的其他项目中任意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条款及处理方案，承包人明确知悉并接受，不得持有异议。

2.16.5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等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等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等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实施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施工组织机构、组成人员、设备、合同项目资金等进行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要求范围内精心地设计、施工、完建工程和修补缺陷。承包

人应为上述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提供所需的管理人员、熟练工人、劳动力、材料和施工设备等。

2)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发布的开工通知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和工期目标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遵守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管理办法。

3)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由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包括临时工程与设施等设计）施工图纸，并提交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对自己负责的部分（包括临时工程与设施等设计）图纸及文件、设计标准、规模、数量、费用、现场作业以及施工方法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办理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6)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相关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有终身责任。

7) 编制工程施工报表和当年资金流计划表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编制各项工程施工报表，按期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8) 承包人的责任不予减免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资料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批准，或对于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9) 施工设备的检验与发证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部门、技术监督检验部门、计量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办理或注册登记和发证工作，承包人设备的检验与发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以下原因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由于借用、占用、进出、施工排水等原因影响其他人。

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承包人之间的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包括开挖爆破的控制和安全措施）；
- 2) 施工进度的影响；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混凝土结构界面附近如有止水、排水结构，先浇筑者应保护完整，直至移交；
- 6)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7) 承包人应有相应的专门施工组织工程措施，防止自己承包范围内的废水、废气、射线、化学物质、飞石、废渣（包括垃圾）、爆破振动等进入其他标段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并负责其排除和承担安全与经济责任；

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发包人或其它标段承包人损失或额外支付费用，发包人与监理人核实后将从应支付承包人价款中扣除。

11) 施工期运行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的日常维护，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将该项工程（包括设施、设备）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12) 报告事故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向监理人报告事故的详细情况。对任何死亡事故或重大事故，承包人应立即以最快的方法通知监理人。此规定不免除承包人按正常事故报告制度的责任。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13) 保障人员健康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4) 治安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其职工发生任何非法的暴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以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和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侵害。

15) 服从发包人规划

承包人的营地建设、供水和供电线路布置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划施工。未经发包人

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动。

16) 保护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采用的承包人材料、设备或软件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监理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承包人应保证不将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合同工程设计和技术资料(图纸、文件、材料配方、工艺技术等)用于其它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7) 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18) 科研配合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测量及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19) 弥补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20) 民工工资及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雇佣的民工统一管理，切实保障民工合法权利。承包人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停工 15 天以上、滋事、上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回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及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进行造价咨询审核工作，包括变更、签证、索赔及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审核费用参照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文）的规定执行。

22) 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或滞工

对于合同范围内的任何项目，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安排和监理人的指示积极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组织实施或滞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发包人直接向该委托承包人支付，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回。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且不得向该委托承包人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23)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含）。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条款。

3.3 承包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条款。

增加：

3.3.6 承包人应向工地派遣技术合格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足够数量的下述人员：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计划、造价、试验、安全、质量工程师及配合前期工作（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征地拆迁等）的人员。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不低于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及领工员，领工员的配备按施工高峰期劳务工总人数的 1/40 配备；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

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相应人员，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指派足够数量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工程师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及时处理，预防和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同时，还应按成都市的相关规定配齐符合要求的安全员和安全协管员。

(5) 专职安全工程师的更换应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3.7 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

3.3.8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本单位或其雇佣的所有职员和工人，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负责支付酬金。

3.3.9 提交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部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的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在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10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承包人的特殊工种，包括电工、驾驶、爆破、焊接、起重、大型设备操作、仓储保管等工种的操作人员均应通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资格考试或考核，持证上岗。当设备制造厂对岗位资格有要求的，还应通过设备制造厂的考试或考核并取得资格证书才能上岗。承包人特殊工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于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佣的民工或其他工人，只有在经过专业培训或技能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才能上岗。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增加：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由发包人提供，但资料所载数据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核实，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认为发

人提供的资料不够详尽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充调查和收集，并由承包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分包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转包

① 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必须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不得非法将其在本合同下的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② 除符合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分包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肢解分包，承包人有义务监督其合法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合同的工程以任何名义再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施工。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分包人的选择

①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选择分包人，分包人应满足本项的规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对其所选择的分包人、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验工计价和支付，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欠分包人工程款。

② 承包人在选择分包人时应应对分包人的资质、信誉、报价及业绩进行综合考虑。无论本款其他任何规定，承包人拟雇佣的所有分包人，均应按规定取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的同意。

③ 发包人有权参加对主要分包人技术方面的选择确认过程，并可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建议和意见。虽然承包人的主要分包人经过发包人的同意，且分包合同签署后报发包人备案，但该行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④ 承包人如要更换分包人，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如该分包人不具备资质或业绩，承包人必须招标选择拟更换的分包人，并报发包人备案。

3) 分包合同

①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每个分包合同均应包括“发包人有权要求在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将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转让给发包人”的规定。

② 承包人不得约定分包人采取垫资、带资或施工总承包方式完成其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拖欠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

4) 分包管理

①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其分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和)施工工作进行审查，并协调与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违约或侵权行为如同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一样地负责，承包人与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 承包人应在任何分包人开始履行分包合同 7 天前将下列事项通知发包人：

A. 拟聘用的分包人，并附上包括其相关资质及经验的详细资料；

B. 分包人承担工作的拟定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③ 发包人如发现分包人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未予以纠正或纠正不力，则发包人可以在向承包人发出另一通知后的 7 天后，在不危害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予以补救，发包人采取此类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有关支付要求后未予以支付，则发包人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到期款项中予以抵扣。

④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及分包合同严格管理，禁止承包人或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分包合同，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由此给发包人和本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

⑤ 为更好地完成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如承包人认为缺乏重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承包人可自行租赁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机械设备，并签订有效的租赁合同。承包人自行租赁的设备应视为承包人拥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建设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分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3.7 履约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不适用，修改为：

3.7.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为本合同同种货币。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7.2 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的 10%，承包人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7.2.1 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发包人可接受的）以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为受益人、可凭发包人首次申请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且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

3.7.2.2 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发包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开户账号：7411010182600157210

3.7.3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取得补偿。

3.7.4 本合同中所指履约保证金不能被理解或解释为定金而适用定金法则。

3.7.5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即当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随时补足差额。

3.7.6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退还：在承包人根据合同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经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后，发包人应将履约担保扣除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扣除的费用后（如果有）无息退还，退还时，如承包人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应开具等额收据，并出具原履约保证金交款回单复印件及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单；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退还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4. 监理人

通用合同条款 4. 监理人 不适用，修改为：

4.1 监理的一般约定

4.1.1 发包人确定项目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之后，应及时将监理单位和监理人的名称、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另行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1.2 承包人应给发包人确定的监理人的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4.2 监理人的任务和权力

4.2.1 发包人应任命监理人，监理人应履行合同中指派给他的任务。监理人的职员应包括具有适当资质的监理人员和有能力履行上述任务的其他专业人员。

4.2.2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4.2.3 每当监理人行使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权力时，则（为合同的目的）应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除本条中另有说明外：

4.2.3.1 监理人无权解除任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2.3.2 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书、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为（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办事情的相关义务。

4.2.4 监理人在根据本条件的下列条款采取行动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确定延长工期及追加费用的权利；
- （2）关于对“合同未指明的分包人”的同意；
- （3）发出开工日期的通知；
- （4）指示暂停工程的权利；
- （5）指示延长竣工时间的权利；
- （6）指示变更的权利。

尽管以上规定的行为要获得发包人的批准，但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工程或邻近的财产或从发包人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急状况所必须的命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命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人命令未事先征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承包人仍应立即执行，事后，监理人应向发包人补办确认手续。

4.3 由监理人委托

4.3.1 监理人可向其监理人员指派任务和委托权力，也可撤销此类指派或委托。其监理人员可包括驻地监理人员、和（或）任命为检验和（或）试验各项生产设备和（或）材料的独立检验人员。此类指派、委托或撤销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双方收到书面通知后生效。但是，除非双方另有协议，监理人不得将规定的权力委托他人。

4.3.2 监理人员应为具有资质的人员，有能力履行这些任务和行使此项权利。

4.3.3 已被指派任务或委托权利的监理人员，只能在被授权或委托规定的范围内，对承包人发出指示。由监理人员按照委托做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应与监理人做出的行动具有同样效力。但是：

4.3.3.1 监理人员未对任何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提出否定意见不应构成批准，因而不影响监理人拒收该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的权利；

4.3.3.2 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员的任何确定或指示提出质疑，承包人可将此事项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尽快对该确定或指示加以确认、否定或更改。

4.4 监理人的指示

4.4.1 监理人可（在任何时候）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为实施工程和修补缺陷可能需要的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指示。如果指示构成一项变更，应按照本合同有关变更的规定办理。

4.4.2 承包人应遵守监理人根据合同发出的指示。这些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4.5 商定或确定

4.5.1 本条件规定监理人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人应与每一方协商，尽量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监理人应对所有有关情况给予应有考虑后，按照合同作出公正的确定。

4.5.2 监理人应将每项商定或确定，向双方发出通知，并附详细依据。除非有关索赔、争端和仲裁的规定做出修改，每方均应履行每项商定或确定。

4.6 监理人的替换

如果发包人拟替换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拟替换日期 7 天前通知承包人，告知拟替换的监理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及相关经验。如果承包人通知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反对某人担任监理人，并附有详细依据，由发包人考查并考虑确定是否由该人继续担任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增加：

5.1.4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更换、重置。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如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影响交通、妨碍市民正常生活等）视为承包人违约。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因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一切工程损失，将按照发包人现行相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及质量事件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因此向承包人索赔一切间接损失和其他损失的权利，因此造成实体质量验收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5 承包人的质量工作应达到下列目标：

- （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

(2) 工程质量（包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质量、材料质量、设备质量、施工质量等）均符合合同和标准规定的质量验收要求，首件验收（含整改达标后）、关键节点条件验收（含整改达标后）、隐蔽工程验收（含整改达标后）、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率达到100%。

5.1.6 质量标准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工艺和承建的工程均应：

(1) 符合合同规定的和监理人要求的品种、等级、规格及数量，并符合设计文件或监理人的指示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合同规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和监理人的指示；

(3)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和质检人员的资质与组成、质量检查程序与细则等的工程质量检查计划及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施工现场应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工程的检查工作。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实验再铺开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铺开施工。

承包人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承包人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钢筋、砼及防水材料全部实行监理鉴证取样送检制度，检测机构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增加：

5.6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当承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测或检验结果不一致时，可由发包人进行最终检测或检验，对此，承包人应提供进行检测或检验所必需试件或条件。如果检测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的检测结果是正确的，则该项检测或检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检测或检验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5.7 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及程序按成都市质监站要求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治安保卫

增加：

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具体执行，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安全，若发生遗失、盗窃、损毁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增加：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执行，并满足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1）不适用，修改为：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永久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增加：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编制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避免对现场人员的伤害、财产损坏和环境破坏。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监理人。该项管理实施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4 天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建议自费修正。

(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应对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承包人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执行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和工作流程。

(10)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11)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及按照合同配备足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其分包人的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成都市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独立，不得一人身兼多职。

(1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损害发生。施工开始前须向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属于危大工程的，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3)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其工作，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承包人不得强令现场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完工检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或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4)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5) 监理人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中，要求承包人在健康、安全、环境、水土保持管理实施计划之外采取合理特殊措施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执行，并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6) 承包人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不得低于发包人的有关规定。

(17)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从而造成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四川省、成都市现行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质量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9)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0) 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发包人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进行考核时，发包人根据考核办法和处罚决定，对于承包人的处罚直接从当期验工计价中扣除。

(21)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

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经承包人自检合格的部位进行检查。

6.3 环境保护

增加：

6.3.1 承包人需要配备环保负责人员，做好环保日志，定期向发包人报送承包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进度、工程量以及投资；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总结会议。

6.3.2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报送环境保护检查报告。

6.3.3 施工过程中出现因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或措施不当造成环境影响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自费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

6.3.4 承包人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2)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3)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砼及砂浆拌和、喷射混凝土、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4) 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扫处理，做到文明施工。

(5) 做好人群健康保护工作：设置工地卫生机构、饮用水消毒管理、饮食卫生管理。设置移动式卫生厕所、垃圾箱。

(6)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7) 承包人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9)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环境保护中因承包人未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成都市建委、市环保局相关规章, 导致被相关部门曝光、通报批评及罚款或对施工现场造成不良影响,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日期15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增加:

7.2.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年度施工计划

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定的内容和时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年度施工计划报送监理人。

7.2.4 提交合同期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应的施工资源配置的数量、质量、时间要求以及相应的合同报价或市场价等,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项目合同实施期资金流计划表。承包人合同期资金流计划表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的 35 天内报送, 合同项目年度资金流计划表随年度工程计划同时上报。其中:

7.2.4.1 工程预付款计划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详细编制工程预付款的使用时间、项目及金额。

7.2.4.2 工程价款计划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分析预测分期可能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价款。此后, 对根据合同规定的合同变更因素可能产生的变更也应进行合理预计。

7.2.4.3 资金支出计划管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相应施工资源配置要求，分析编制各项资金支出计划。

7.2.4.4 流动资金缺口管理：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相应施工资源配置要求，合理匹配资金以保障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资金缺口，属承包人原因的，由承包人筹集解决，并在资金流计划中予以明确，相应财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非承包人原因的，双方协商解决。

7.2.5 合同工程进度主要控制工期

7.2.5.1 工期

本次实施项目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14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和审批。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3 天前。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手续和审批，并在人员、资金、材料和设备、基础设施上具备开工条件。

7.3.2 开工通知

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不适用，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7.4 测量放线

增加：

7.4.3 施工测量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施工定线与放样时间在承包人进场后一周内完成。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测量规范和发包人下发的测量管理办法进行各项测量作业。

7.4.4 其他承包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合同承包人还应为其他承包人使用其建立施工控制网、点提供方便，所需的费用和
相关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7.4.5 技术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测量与观测，并累
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7.4.6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为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需在施工区域内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或
地质素描，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和协调给予配合并提供便利。如果因补充地质勘探引
起工期延误，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承包人应按本款规定配合地质素描、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工作面和负责工作面清理
等工作，所有这些配合工作与清理等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
付。

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7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承包人进行复核，出
现错误及疏漏未能及时反馈而导致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 7.5.1 应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适用，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
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因上述原因及发包人所负责的征地拆迁工作或采购工作延误，施工条件的限制、本工

程内部或与其他工程接口协调而造成承包人进场开工时间延误或者停工、窝工的，如延误或停工、窝工时间不超过 180 天，发包人可不调整本工程工期，而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以确保里工期的实现，相关赶工及/或停工、窝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因上述原因及发包人所负责的征地拆迁工作或采购工作延误，造成承包人进场开工时间延误、停工、窝工，时间超过 180 天时，发包人应调整本工程工期，如果发包人不予调整时，应补偿承包人由此为保证里工期实现而产生的赶工费用，但不补偿停工、窝工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适用，修改为：

如果由于承包人违约或发生严重延迟事件，使得承包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承包人无法完成或严重迟延完成某一项或某几项里关键节点，则发包人有权（但并非义务）指定有关单位取代承包人承担该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尽快完成每一项关键节点。

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合作，向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发包人选择以上述方式取代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建设，不构成发包人的任何义务，也不应视为对承包人合同义务和责任的任何减免。

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因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风、雨、雪、洪 50 年及以上一遇，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不适用，修改为：

对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时停工，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不超过 180 天（含 180 天）时，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补偿；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超过 180 天时，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工期和费用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增加:

8.1.1 本合同中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有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并提供。为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应遵循本合同及发包人已颁布的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和管理工作。

8.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的要求选择材料和设备，并提供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证明，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满足其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利调取承包人采购记录、进场清单、付款凭证及咨询厂家等，已确保材料及设备质量良好。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的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所用品牌或品牌系列发生无法及时供货或停产等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在同档次的品牌系列中选用，不得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及型号除外），且不得调整材料价格及综合单价。承包人不应拒绝发包人这样的要求。

8.1.3 承包人与发包人选定厂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增加:

(1) 除合同另有规定，用于临时工程或设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8.5.4 承包人拒绝执行指示的补救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

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8.5.5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责任

无论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和减轻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施工期间现行法律及规范规定以及监理人的要求报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增加：

8.8.1.1 自有或租赁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施工设备，均由承包人自有或租赁，包括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机械和辅助加工工厂与临时工程的工艺设备。主要施工设备必须完好，在有效的使用寿命期内并具有额定的生产能力。

8.8.1.2 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场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填报的施工设备，以及完善投标时选配的施工设备配置，应被认为是承包人已选定使用于本合同工程。应保证在合同期间，按表中标明的规格、型号、数量和进场时间运到工地。如有违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8.1.3 承包人施工设备责任

承包人负责施工设备安装、投入施工运行，保证施工设备的性能和生产能力，并满足施工进度、施工强度及施工质量的要求。

8.8.1.4 施工设备更换

如需变更投标文件施工设备计划和合同规定的施工设备，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影响合同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的责任与费用。

8.8.1.5 施工设备费用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为了满足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无论是否改变施工方案、工艺和方法，需要调整配置施工设备型式、种类、规格、数量和相应的施工资源等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提供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施工设备和设施（包括辅助工厂），并应根据自己的施工进度安排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完成这些设施的设计、制造及建安工作。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增加：

8.8.4 施工设备的管理

8.8.4.1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或投标书承诺的设备进场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施工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8.8.4.2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8.8.5 施工设备备品备件的管理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备品备件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8.6 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承包人除应承担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的责任外，还应承担由发包人提供供其使用的施工设备损坏和损失的责任。

8.8.7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从其它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8.8.8 施工围挡

8.8.8.1 临时围挡

临时围挡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统一标准制作或租用，其制作或租赁、安装、维护、拆除、损坏赔偿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措施费用中），具体支付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

8.8.8.2 正式围挡

正式围挡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统一标准制作或租用，其制作或租赁、安装、维护、拆除、损坏赔偿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措施费用中），具体支付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施工期间的围挡照明、围挡的清洁应保证每天至少一次，雨季和特殊情况或按发包人要求清洁次数另行增加，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正式围挡残值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回收，相关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增加：

8.10 材料供应计划

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量仅作参考，不作为供应与核销依据，实际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详图以及监理人批准的试验结果参数，编制各种材料数量的预算计划，编制季度、月物资申请计划（附分项核算表和材料明细表），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认定。经审核的季度物资申请计划必须在上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报送发包人，经审核的月度计划在上月 25 日前报送发包人。如果因计划未按时提交或不准确而影响施工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11 材料供应的管理

8.11.1 材料的质量

（1）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在向承包人提供材料时，应同时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或检验报告。承包人应在领料后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一起取样检验。若该批材料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不符，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质量检验报告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情况反馈给发包人协商处理，若有异议，可提请上级质检部门复验，并以此结论为准，其间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承包人在领料后 24 小时内不通知监理人一起检验或在检验结果出来后 24 小时内不将检验结果（与发包人提供的原始检验报告不符）通告发包人，则发包人视承包人确认或默认检验质量合格，因该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费用和一切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自购属于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承包人应在到货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供发票、材质证明书，经发包人盖章认定后通知监理人一起检查验收。若检查验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原始检验报告不符，并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运走上述不合格材料，并重新安排采购进货，直至质量符合标准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期间因此造成的费用和一切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自发包人处领取的材料未经监理人质量签证认可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若承包人对监理人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

（5）承包人自购的材料未经监理人质量认可，不得用于指定的工程项目，否则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人质量认可，也不解除和减轻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6）未经监理人质量认可的材料，无论其来源如何，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7）材料的质量检验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8.11.2 材料进出场管理

为保证施工工地良好的施工秩序和工程材料的质量，防止材料流失，凡已进入工地的工程材料不得擅自运出，若因外协加工、退货等原因确需出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场手续。

8.11.3 材料的计量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和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在交货地点由承包人、供货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共同验货、计量，并记录、登记台帐。

（3）各批材料交货计量时，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或检验报告、货单，并由三方签证。

（4）除经发包人批准外，本合同的材料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承包人收货后应对收货后的产品质量和数量负责，承包人内部仓储、加工、成品和施工等过程应按本合同项目单列台帐以供检查。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期间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期间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备，满足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期间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

9.2 取样

增加：

9.2.1 钢筋、砼及防水材料全部实行监理鉴证取样送检制度，检测机构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资质。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室设备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将对现场材料质量进行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试件和进行送检。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

9.3.4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政府部门（包括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积极配合此类监督、检查工作。

9.3.5 承包人须统筹各分包单位按规定对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建筑材料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无自检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9.3.6 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不能与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相同或有隶属关系）开展全线工程质量试验和检验，对进场的材料、半成品、设备和实体质量负全部和最终责任。

9.3.7 承包人应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检测制度。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试验人员，至少配备 1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人员具备试验检测岗位资格，取样员要经承包人授权，确保施工检测的有效开展。

9.3.8 提交制造厂家的质量证明

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在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交制造厂的质量证明，以说明其质量是合格的。

9.3.9 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9.3.9.1 不论是发包人供应的或承包人自行采购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均应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应在合同指定的地点（生产厂、制造厂、工地或其它约定地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所需检查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委派一名专职试验检测人员。

9.3.9.2 对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亦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收取的材料进行检测或测试，所需检查或测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测或测试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验收后 48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并出具检验证明和分析资料。

9.3.9.3 检查和检验内容依照合同规定、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施工技术 and 质量验收规程规范以及相应单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执行，并应达到上述规程、规范和标准规定应达到的合格要求。按本款要求所进行的一切检查和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3.10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代表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应在 24 小时内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事后的抽样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9.3.11 拒收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若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同意接受并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 13.6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若承包人未按第 9.1 款规定作好检查或检验，或者监理人认为检查或检验的结果表明该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和说明拒收理由，承包人应立即将其清除出工地或约请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按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

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3.12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9.3.13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9.3.13.1 监理人可以要求对材料和设备进行在合同中未明确的额外的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予执行。

9.3.13.2 若额外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设备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其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9.3.13.3 监理人的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需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9.3.1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本合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合格、质量缺陷返工等原因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验工计价中扣除。

9.3.14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若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关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己方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阻挠，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范围

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 不适用，修改为：

10.1.1 工程变更是指施工图后，发生经各方认可的施工图变化。

10.1.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费用增加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费用减少的工程变更按本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本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0.2 变更权

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权 不适用，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均可提出变更，具体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0.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10.3 变更程序 不适用，修改为：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没有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所作的任何变更将不被认可，并应自费进行更正，发包人将视情况对其进行处罚。

10.4 变更估价

通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不适用，修改为：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变更所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清单子目时，按该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没有适用的清单子目时，按其他适用的清单子目最低综合单价执行。当同一个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不含总价包干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以最低综合单价为准。

10.4.1.2 不满足第 10.4.1.1 项的，变更所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清单子目时，参照类似清单子目组价；没有类似清单子目时，参照其他类似清单子目的最低综合单价组价。当参照的同一个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不含总价包干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以最低综合单价为准。

10.4.1.3 变更在标段范围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清单子目时，由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以下原则重新核定单价：

（1）计价定额：优先采用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相应定额及相关规定；如遇定额缺项，可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计价定额。

（2）人工费确定原则：

按基准期对应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批复》执行。

（3）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确定原则：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变更所对应的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已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当相同名称、相同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有两个以上不同价格时，以该材料、设备最低价格为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参照《成都工程造价信息》、《长江有色金属网》（仅适用的铜芯电缆）投标基准期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成都工程造价信息》、《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没有的材料、设备按造价咨询单位核准的市场价格确定。

（4）新增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 10.4.1.3 目核定单价原则完成组价后的单价×（1-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人中标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规费}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招标人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规费}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其中：变更中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的，该材料、设备价格不下浮。

(5) 承包人对造价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重新核定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有异议的，由承包人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不适用，修改为：

(1) 承包人认为存在变更的情形，应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变更方案申请并办理相关的变更流程，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0.4.1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资料后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时限及要求，根据第 10.4.1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确定变更价格。

增加：

10.4.3 涉及工程变更的材料价格调整、人工费调整按照第 11 条执行。

10.4.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或注明总价包干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工程的实际情况，认真勘察现场，预计所有会涉及到的风险，一旦中标并签订合同后，这些项目的费用不做调整。

10.4.5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单位工程，需增加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实施方案提出增加的措施项目，并按照下列规定计取：

10.4.5.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政策文件及其配套文件计取；

10.4.5.2 总价包干的措施项目：已有相同措施项目时，按类似单位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措施项目费用与其分部分项总价比例的最低值乘以新增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总价计算；没有相同措施项目，但其他项有时，按其他项对应类似单位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措施项目费用与其分部分项总价比例的最低值乘以新增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总价计算；在标段范围没有相同措施项目时，按照第 10.4.1 项原则执行。

10.4.5.3 单价包干的措施及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按照第 10.4.1 项原则执行。

10.4.6 变更的估价原则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零星工程等。

10.4.7 变更实施和完成审批后方能予以计量支付。

10.4.8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申报变更相关资料的，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交纳违约金。

10.4.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产权单位不实施而委托给承包人实施的管线迁改类项目，按照第 10.4.1 项原则确定费用。

10.4.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部门确定的其他工程，按照第 10.4.1 项原则确定费用。

10.4.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部分征地拆迁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工作内容，按照第 10.4.1 项原则确定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不适用，修改为：

10.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0.7 暂估价

通用合同条款 10.7 暂估价 不适用，修改为：

10.7 暂估价

10.7.1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10.7.2 暂估价项目的合同价以实际采购合同价为准。

10.7.3 由承包人招标、签订合同的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第 8 条的约定提供。

10.7.4 由发包人招标、承包人签订合同的项目，发包人完成招标评标工作后，将相关资料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签订合同并进行施工管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方式使用，竣工结算时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适用，修改为：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造价咨询审核、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1.1.1 材料调整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上涨或下降）超过 5%时，可对超过 5%以外部分的价格差进行调整。

（1）调价原则：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4) 价格调整的基准期：《成都工程造价信息》以 2026年第6期 为准；《长江有色金属网》以 2026年7月6日 为准。

（2）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钢筋、商品混凝土、型钢、钢箱梁、钢桁梁、铜芯电缆。

注：1.钢筋：非抗震钢筋按对应规格的抗震钢筋调差。

2.型钢：型钢不分型号、规格，调价时基准价和施工当期信息价采用“普中板(Q235B14-20mm)”的“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执行。

3.钢箱梁、钢桁梁：调价时基准价和施工当期信息价采用“普中板(Q235B14-20mm)”的“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执行。

4.对于上述未列出材料或工程量清单中未备注可以材料调差项目的，无论市场价格波动程度如何，均不予调差；其价格波动的风险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原则上在合同的建设期内按月度调差。

（4）总价包干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不予调差。

(5) 关于可以调差材料的其它约定：

1) 材料调差数量以每期验工计价中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量）为准，总数量不得超过承包人实际完成并通过监理人复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最终强审备案

（如有）的施工图数量及审批后的工程变更数量之和。本项目需按政府审计机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如最终确认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对应材料调差数量与本合同结算材料调差数量存在差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针对差异部分据实调整。

2) 如果《成都工程造价信息》没发布与调差材料相同的规格型号的，则以同类材料最相近的规格型号为参照进行取定；如果《成都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内未发布某材料或同类材料的价格，则不予调差；钢筋按《成都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圆钢、螺纹钢各型号算术平均值取定；添加外加剂的混凝土调差，其 p_i 和 p_0 均按同标号的普通商品混凝土取定；铜芯电缆按照计价当月第 1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 1#铜均价（不含税）波动幅度调整。（如果计价当月第 1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未发布，则往后顺延至当月最近发布日）。

注：采用《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的，统一按成都市市区的信息价价差进行调整；当期信息价指当期发布的信息价，如施工期为 2019 年 7 月，则采用 2019 年 7 期《成都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差。

3) 调差费用经发包人审批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批准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6) 材料价差的计算办法为：

1) 适用于铜芯电缆以外的调差材料：

当材料价格上涨且 $K > 1.05$ 或 材料价格下跌且 $K < 0.95$ 时，可进行材料调差（其余情况不予调差），调差的材料价格调整计算公式如下（价差调整部分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若 $p_i > p_0$

$$c_i = q \times [(p_i - p_0) - 0.05 \times p_0] \times (1 + \text{税率}) ;$$

若 $p_i < p_0$

$$c_i = q \times [(p_i - p_0) + 0.05 \times p_0] \times (1 + \text{税率}) ;$$

式中：

K ——某种材料的调差系数 ($K = p_i \div p_0$) ；

c_i ——某种材料第 i 月的调整费用；

q ——某种材料第 i 月的验工计价量；

p_i ——某种材料信息价，指施工期第 i 月《成都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p_0 ——某种材料基准期价格（材料价格上涨时，投标报价高于基期信息价的， p_0 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期信息价的， p_0 为基期信息价；材料价格下跌时，投标报价高于基期信息价， p_0 为基期信息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基期信息价的， p_0 为投标报价，其中钢箱梁、钢桁梁 p_0 按照基准期"普中板(Q235B14-20mm)"的“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执行）。

承包人投标材料单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单价为准；若同一材料存在多个单价时，则以最高单价作为该材料调差的投标材料单价。

2) 适用于铜芯电缆的调差材料：

当材料价格上涨且 $K > 1.05$ 或 材料价格下跌且 $K < 0.95$ 时，可进行材料调差（其余情况不予调差），调差的材料价格调整计算公式如下（价差调整部分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若 $p_i > p_0$

$$c_i = q \times S \times 8.9 \times 10^{-6} \times [(p_i - p_0) - 0.05 \times p_0] \times (1 + \text{税率}) ;$$

若 $p_i < p_0$

$$c_i = q \times S \times 8.9 \times 10^{-6} \times [(p_i - p_0) + 0.05 \times p_0] \times (1 + \text{税率}) ;$$

式中：

K ——铜芯电缆的调差系数 ($K = p_i \div p_0$)；

c_i ——铜芯电缆第 i 月的调整费用；

q ——铜芯电缆第 i 月的验工计价量；

S ——铜芯电缆中铜芯的截面面积 (mm^2)；

8.9——铜的比重 (g/cm^3)；

p_i ——施工期第 i 月第 1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长江现货 1#铜均价（不含税）；（如果施工期第 i 月第 1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未发布，则往后顺延至最新发布日）；

p_0 ——基准期《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长江现货 1#铜均价（不含税）。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索赔得到的顺延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应只采用上述材料价格下跌时调整公式调整工程造价。

11.1.2 人工费调整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按照施工期间执行的四川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系数进行调整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 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批复》中本次调整后人工费调整幅度与基期人工费调整幅度差值(%)进行人工费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P_0 —基准期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以下简称“基准期幅度”)

P_i —为施工期内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批复的新的建筑、安装工程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

Q_i —调整期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定额人工费用。

人工费调整金额 = $Q_i \times (P_i - P_0) \times (1 + \text{税率})$ 。

(2) 人工费调整部分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3) 原则上在合同的建设期内按月度调差。

(4) 人工费调整费用经发包人审批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批准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5) 人工费调差统一按成都市市区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差值进行调整。

11.1.3 合同价款的调整程序

(1) 提出合同价款调整要求的一方，对发生合同价款调整事由负有在先的举证证明义务；

(2)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报告，并说明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方法及调整金额。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出调增合同价款的报告视为其放弃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权利；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出调减合同价款的报告，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价款。

(4) 承包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核实和批准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5)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及批准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仅作为初步确认和支付的依据，最终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结果必须接受审计，审计结果与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初步确认结果不符的，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审计结果。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不适用，修改为：

12.1 计量

12.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未约定的，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1.2 计量周期

(1) 按月度进行验工计价，计价周期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申报本月验工计价资料。发包人有权调整计量周期。

(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3) 如未发生工程施工，当月将不予计量。

12.1.3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通过监理人复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最终强审备案的施工图数量及审批后的工程变更数量之和。最终数量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工计价，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验工计价资料。其中混凝土通过 7 天抗压强度试验后即可进行验工计价（须提供 7 天抗压强度资料），若该部分混凝土未通过 28 天抗压强度试验，则在次月月度验工计价中扣除。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验工计价资料 7 天内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审核完成后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在 7 天内审核完成并提交至发包人审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验工计价工程量与监理人复核的验工计价工程量如存在差异，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验工计价工程量为准。承包人对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审核有异议的部分不计入当期验工计价，待审核无异议后再进行验工计价。

(4) 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

价咨询单位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管线迁改、管线保护单价子目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验工计价，移交完成后对剩余的 20%进行验工计价。

12.1.4 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1.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 条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若某项总价子目未发生，则该子目不予计取。

(5) 下列总价子目按以下原则验工计价：

1) 施工前期准备工程（临水临电接入及场外临时道路）

接入完成并满足正常使用功能后验工计价至 90%，拆除完成后验工计价至 100%。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大型设备进场后验工计价至 60%，出场后验工计价至 100%。

3) 施工降、排水、施工监控监测

按对应单位工程经确认的工期平均分摊验工计价。

4) 工程保险费、临时租地占道费、消防评估费

实施完成后验工计价至 100%。

5) 其余总价子目，承包人在开工后，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支付分解表报监理人复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按审批后的支付分解表验工计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

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的 10%，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并提交履约担保后，在监理开工令发出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相关合格资料后支付。

以暂估价计列的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在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预付金额为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采购合同价格的 10%。

农民工工资的预付与扣回：项目录入安监信息系统后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预付农民工工资（即服务平台中的人工费拨付计划，以下简称拨付计划），申请金额为服务平台人工费拨付计划中前三个有具体非零金额月份的农民工工资总额。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收款收据。预付工资自首次计量支付时起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金额为“拨付计划首个月份至本次计量月份对应的预付工资累计额 - 已扣回金额”，直至扣清。

12.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完成投资达到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的 20%时起扣，完成投资达到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的 70%时全部扣回。扣回公式如下：

（1）第一次（月度）扣回：第一次扣回预付款=预付款总额×[截止当期末累计完成投资÷签约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20%]×2。

（2）以后每期（月度）验工计价扣回：当期扣回预付款=预付款总额×[当期完成投资÷暂定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2。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如承包人挪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以暂估价计列的项目预付款参照上述原则扣回。

12.3 工程进度付款

12.3.1 合同价款支付的一般约定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类别、付款时间安排承包人应得的款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要求开立指定银行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银行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发包人将所有工程款支付至该银行专用账户；

（4）申报工程量以实际完成量为准，不允许擅自预估完成工程量。

（5）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验工计价及支付审核时限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 工程变更手续未完善的项目，不予验工计价。

(7) 支付条件

发承包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每计价周期内发承包双方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验工计价，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完成计价周期内全部已完合格工程量的审核确认。

2) 承包人应确保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指定账户履行支付义务。

(8)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按计量金额的 100%提供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按竣工结算审计金额尚未开具的金额提供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9)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承担的税费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涉及的全部税金及附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账户开立与管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工程资金账户，并在“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承包人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服务平台管理，指派专人负责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信息录入等工作，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违规抽逃、挪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 拨付计划编制与调整。项目录入安监信息系统前，承包人需结合施工计划、用工需求，编制符合成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农民工工资拨付计划；并根据项目工期、工资专户资金余额动态调整，确保满足比例要求和实际支付需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平台录入。

3) 农民工工资拨付要求。

a.预付与扣回：按专用条款第 12.2.1 条款执行。

b.月度拨付：正常连续计量支付时，发包人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支付计量月份后第 3 个月的工资计划金额；若承包人中断计量支付，需在中断期间每个应计量月份的次月 15 日前，自行将对应月份后第 3 个月的工资金额支付至专户；恢复计量时，发包人从当期工

工程款中，一并支付中断期间未拨付的以及当期对应月份后第3个月的工资计划金额。若承包人中断计量支付，且未在中断期间及时自行将对应月份工资金额支付至专户造成发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预警的，发生1次前述情况，恢复计量时，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一并支付中断期间未拨付的以及当期对应月份后6个月的全部工资计划金额，发生2次前述情况，恢复计量时，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一并支付中断期间未拨付的以及当期对应月份后12个月的全部工资计划金额。

示例一（正常计量）：项目1月录入安监系统，1月工资计划各10万元，发包人预付30万元；1月每月计量时，分别扣回预付当月的10万元，并支付对应后第3个月（4月）的计划金额，以此类推，3个月扣清预付；4月起，每月计量应付工程款中仅支付当期后第3个月的计划金额，不再另行预付工资。

示例二（中断后恢复）：同示例一预付30万元，1月计量扣回10万元并支付4月计划金额；2月未计量，承包人须分别于3月15日前自行支付5月计划金额，以此类推；4月恢复计量，发包人一次性扣回2-3月预付20万元，同时从工程款中支付5-7月计划金额；若4月工程款不足以覆盖，承包人需在次月（5月）15日前自行补足支付至专户，后续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抵扣及支付。

4）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承包人需在每月15日前，足额发放上一月农民工工资；若工资专户余额不足，需在5个自然日内补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发放，且发放需符合成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名制管理要求。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承包人应按照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完成缴纳手续，缴纳标准严格执行成都市现行政策规定。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含总价包干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综合单价进行验工计价和结算。

12.3.2 合同价款支付

（1）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复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完成的完整验工计价资料后完成支付审批，按本次计量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0%支付，并扣除应扣预付款。

（2）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生效、驻地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60%，另40%基本费按月度随进度款100%支付，现场评价费根据政府相关规定进行现场评价后支付。具体按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商议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同

意的办法执行。结算时按施工安全监督部门等相关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该部分费用专款专用，保障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投入到位。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承包人需明确每期支付对应的完成内容。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部门确定的其他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验工计价支付；招标后新增的工程，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根据审定的施工图及第 10.4.10 项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监理人复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验工计价，并按第 12.3.2 款（1）～（2）方式支付。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部分征地拆迁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工作内容，需要实施时，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根据审定的施工图（如有）、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资料等，按照第 10.4.11 项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监理人复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验工计价，并按第 12.3.2 款（1）～（2）方式支付。

(5) 变更费用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月度验工计价支付。

(6) 调差费用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月度验工计价支付。

(7) 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92.5%；按照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及承包人提供完整资料，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如本项目于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后 5 年仍未完成结算审计，则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100%，质保金按合同约定退还。同时承包人应提供承诺书；如该项目之后发生政府审计<或内部审计>，承包人承诺接受政府审计<或内部审计>金额并在收到发包人审计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审计<或内部审计>金额退还或补请合同款项）。**

若为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相关费用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12.4 暂估价项目计量及支付

暂估价项目的计量及支付按照第 12.1 条~第 12.3 条执行。

12.5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根据审计确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后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承担的费用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竣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不适用， 修改为：

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向管护单位移交并经发包人确认。若逾期未完成移交，相关管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3 投料试车

增加：

承包人应配合完成政府各项相关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3.6.1 竣工退场

增加：

(6) 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7) 油污已清理，因安装损坏的土木工程及建筑装修已修复；

(8) 监理人、发包人指示应清理的其它物质或废水等已清理完毕。

增加：

13.6.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通知，保留发包人认为需要保留的施工辅助设施，并无条件的、完好的移交给发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全额摊销的设施，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增加：

13.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3.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3.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规定的时间清场、撤离，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强制清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余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3.7.3 承包人进行的竣工清场以及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撤离、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13.8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2）核销材料清单；
- （3）已完工程移交清单；
- （4）永久工程竣工图；
- （5）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6）需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 （7）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 （8）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资料；
- （9）上述资料的电子文档（2 份）。

因成都市档案馆及轨道公司档案管理需要，提交的成果应包含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和轨道公司工程档案收集整理要求的整套纸质档案及相应电子档案各两套，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的具体要求见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若不按要求提交相应档案，发包人将不予结算合同价款。

14. 竣工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不适用， 修改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

14.1.1 竣工结算包括：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作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及承担风险的全部成本费用及一切税费及利润，本标段内界定的全部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价格调整等完成本工程及达到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

（1）暂估价项目

按暂估价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方式办理结算。

（2）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及其配套文件计算。

（3）规费结算：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计取（过程验工计价按相关政策文件办理计价）。

（4）税金结算：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计取。

14.1.2 竣工结算编制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或投入使用后（以先发生者为准），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应经监理人复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审核竣工结算时，所有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当审减率在 3%以内（含 3%）的，由发包人承担审核费用；当审减率在 3%以上的，3%以内（含 3%）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工作，并接受审计结果，审减费用从工程尾款中扣除，如尾款不足以扣减，承包人须于审计结果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补缴不足部分费用。竣工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 5%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审减额 10%的违约金,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4.1.3 竣工结算付款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发包人以审定结算价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其他应扣款及因承包人违约应扣留的款项后按照第 12.3.2 款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14.1.4 其他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提交结算资料，并编制合同结算书，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和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处

理。

14.1.5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1~14.1.4 款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2 合同范围内风险

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14.2.1 赶工费用。即承包人为确保工程进度、实现合同规定的节点工期以及由于前期工程及各风险因素影响造成进场时间延误而赶工，累计延误时间在 180 天内（含）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包括：所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设备）、作业面、临地、临设、水电（含自发电）、施工便道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赶工费中。

发包人所负责的前期工作或采购工作延误影响、施工条件的限制、本工程内部或与其他工程接口协调以及根据第 7.5.1 款的规定，导致的项目停、窝工费用以及由此为了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而产生的赶工费用。

14.2.2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时停工，且停工累计时间 180 天内（含）的停工和窝工费用。

14.2.3 因为本工程或本工程与其他工程之间的接口问题造成的工序调整、交叉施工等导致的费用增加。

14.2.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孤石处理、地层处理与加固、施工场地加固、施工难度增加等因素导致本工程的费用增加：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变化（施工阶段较招标阶段出现新增瓦斯地层、断层、地下溶洞、地下暗河情况除外）、周边综合条件变化、勘察精度限制等。

14.2.5 因设备安装孔洞、预埋件等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

14.2.6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交的地质勘察资料及承包人结合自己的技术和经验判断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的建构筑物补充调查风险。

14.2.7 施工过程中周边建、构筑物的受损加固、受损赔偿和房屋鉴定，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4.2.8 土石方或工程中其他所需使用的材料、物质、设备，因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弃土场或弃土收费等发生变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14.2.9 除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承包人采购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14.2.10 非政府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

14.2.11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对施工场所及围挡、围护、临时道路、交通设施等进行的调整（含公益广告更换）、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增加的费用。

14.2.12 因本项目特殊性引起的临水临电引入困难导致的费用增加。

14.2.13 其他风险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4.3 其他

本条其余未尽事宜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验工计价、计量支付、结算相关制度）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建安工程费结算审核结果的 3%；
- （3）其他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缺陷修复通知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16.1 发包人违约 不适用，修改为：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6.1.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16.1.1 项（2）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6.1.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16.1.1 项（2）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6.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1.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16.1.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16.2 承包人违约

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不适用，修改为：

16.2.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6.2.1.1 工期（或移交）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或移交）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每天按人民币 0.5 万元交纳违约金，误期违约赔偿金不应解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

16.2.1.2 重大责任事故违约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质量、安全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成都轨道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考核管理办法》、《风险监控管理工作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以及发包人各部门、下属公司规章制度。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件）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对发包人、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处罚；如造成发包人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该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照第 16.2.1.4 目约定的标准交纳违约金。合同已明确违约金的按照合同执行，未明确违约金按照制度执行。

16.2.1.3 质量违约

（1）材料违约处理：经监理人组织各相关单位认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材料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发包人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监理人将责令承包人改正，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第 16.2.1.4 目约定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违约：承包人必须接受成都市政府部门和发包人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第 16.2.1.4 目约定的违约金。

16.2.1.4 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违约

(1) 出现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违约事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同时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第 16.2.1.2 目有关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出现违约事件则须按照该办法等以及发包人各部门、下属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 因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不达标被政府部门通报的，承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0.03% 的标准交纳违约金且不低于 1 万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2) 发生安全、质量事件 B 类一般事件的，承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0.05% 且不低于 5 万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3) 发生安全、质量 A 类一般事件的，承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且不低于 10 万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4) 发生安全、质量险性事件的，承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0.15% 且不低于 15 万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5) 发生安全、质量一般事故的，承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0.25% 且不低于 25 万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6) 发生安全、质量较大事故的，承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1% 且不低于 100 万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7) 发生安全、质量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2% 且不低于 200 万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8) 发生安全、质量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3% 且不低于 300 万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9) 上述安全、质量事故违约金均为政府处罚以外承包人另行交纳的违约金。无人员死亡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交纳；若发生人员死亡按照 80 万/人的标准另行交纳费用。

10) 重大基坑坍塌或洞内塌方冒顶责任事故、因地下施工造成地表沉陷引起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管线漏水漏气等主要或全部责任事故，交纳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

性质较轻的未遂安全事故、性质恶劣的安全险情、严重安全隐患，每次交纳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

11) 因施工场地水土流失, 造成市水保执法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每次交纳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

12) 因承包人疏于管理造成无证泥头车进场运输, 每发现一台次承包人需交纳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

13) 承包人须加强对土石方爆破周边居民维稳管理工作, 因施工原因造成房屋开裂、粉尘污染引起居民投诉, 每次交纳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

14) 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必须按计划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作业并销点, 施工作业完毕, 施工负责人确认作业区域出清后(包括人员出清), 到车站销点。如施工负责人未到车站销点或销点不及时者, 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15) 发生以上险情及事故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性质恶劣的, 发包人安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处罚。

16)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除上述处罚外还将根据发包人安委会审议的金额或比例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7) 因环保工作开展不力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性质恶劣的, 引起居民投诉或政府部门通报的, 发包人安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

18) 因承包人其它原因(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且性质恶劣的, 引起居民投诉或政府部门通报的, 发包人安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

19) 智慧工地管理违约

①因智慧工地建设不满足要求, 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每次交纳违约金 1 万元, 并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②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满足功能规范和接入标准的各型设备, 造成智慧工地相关应用不能正常运行, 交纳违约金 1 万元;

③承包人未对智慧工地各项设备进行运行维保的, 存在连续发生网络中断超过 3 次, 人为破坏智慧工地各项设备等情况, 经调查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 每次交纳违约金 1 万元。

21) 除上述约定外, 承包人还应遵守发包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质量方面的各项制度, 同时按制度约定交纳违约金(上述合同条款已交纳违约金的, 不重复交纳)。

22) 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单独缴纳。

16.2.1.5 人员违约

(1) 用工违约

1) 如经查实承包人未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每出现一例,承包人需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队伍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帐户、资金到位情况等。承包人未制定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企业直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及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的,承包人需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项。

承包人未达到以下要求或每发生一次滞后支付,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①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到发包人或其上级股东方走访的,集访(5 人及以上)每次交纳违约金 5 万元,重复非集访(5 人以下)每次交纳违约金 5 万元,重复集访(5 人及以上)每次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②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到市政府及市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5 人以下)每次交纳违约金 20 万元,集访(5 人及以上)每次交纳违约金 50 万元,重访每次交纳违约金 100 万元。

③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导致信访人到省政府及省级部门走访的,非集访(5 人以下)每次交纳违约金 50 万元,集访(5 人及以上)每次交纳违约金 100 万元,重访每次交纳违约金 200 万元。

④若以上涉及的劳务公司未到发包人或其上级股东方上访,直接到市、到省集访的,承包人应将其清除出发包人的建设项目。

⑤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不到位被政府部门通报的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

⑥农民工因工资问题未妥善解决导致进京、到省非访及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信访事件的,交纳违约金 50 万元,并报公司审定是否将相关单位纳入“限制进入黑名单”。

⑦承包人须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充足,在“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平台)因承包人原因每产生一次新的预警信息超过 5 个自然日未能消除,交纳违约金 0.1 万元(包括承包人无计量支付月份未及时自行拨付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未能按住建部门管理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等)。

3) 未持证上岗每查实一人,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地铁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考核与奖罚办法》和《地铁工程施工单位施工质量考核与奖罚办法》交纳惩罚性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用工的其他规定,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每出现一次违

法行为，还应交纳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5)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每查实一人次，承包人应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该人不得从事本工种。

6)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承包人应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

7) 进场工人未及时参加安全培训教育，承包人应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

8) 未严格执行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制度（按 200 万元/标段的标准缴纳至政府指定工资保证金专户，以保障民工工资应急发放）的承包人应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3) 管理人员违约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不得擅自更换，若更换按违约处理；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第一次更换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不交纳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或同意后再次更换按承包人 5 万元/人·次交纳违约金。

由于重大疾病或死亡或离职或退休原因需更换人员的，经发包人核实书面同意后方可不交纳违约金，其中重大疾病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死亡须提供死亡证明文件。

承包人擅自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2%且不低于 50 万元/人·次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安全总监，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1%且不低于 25 万元/人·次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1%且不低于 25 万元/人·次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安全总监的，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05%且不低于 12.5 万元/人·次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负责（项目经理）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不满 22 日，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日的标准交纳违约金；承包人安全总监每月到岗不满 22 日，承包人按 0.5 万元/人·日的标准交纳违约金；承包人各专业负责人每月到岗不满 22 日，承包人按 0.2 万元/人·日的标准交纳违约金。

16.2.1.6 分包违约

承包人必须执行《成都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进行合法的分包，分包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如经查实承包人有违法违规的转包、挂靠和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每次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16.2.1.7 材料设备采购违约处理

(1) 材料设备采购违约行为，按照发包人颁布的材料设备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 经监理人组织各相关单位认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材料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监理人将责令承包人改正，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该批材料总价的 3%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经监理人组织各相关单位认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假冒材料的或供应商提供假冒材料的，发包人将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报告，同时收取对应材料设备金额 100% 的违约金，承包人将不得再参与地铁工程的投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使用假冒材料的工程部位必须废除重置，重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批量提供的设备，经设备监理、发包人认定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发包人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样机技术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监理将责令承包人退回设备进行整改，同时交纳该批次设备采购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16.2.1.9 其他违约

(1)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承包人须按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对 16.2 款中的规定并不免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承包人的处罚。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场地、设备、设施及其他应当提供的工作条件，承包人按应提供设施费用的 3 倍支付违约金。

(4) 对于甲供设备材料到货接收，承包人未及时到场或未及时办理接收手续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5) 承包人应组织分包人严格按照综合联调、全功能测试前置条件开展单体调试及单系统调试，并遵守综合联调、全功能测试考核管理办法，凡发生以下情况的，首次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5 万元/项次，若同样问题再次发生，则第二次翻倍罚款，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10 万元/项次，后续罚款以此类推，上不封顶。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调试问题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或分包人隐瞒单系统及接口调试进度，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相关调试科目的；

2) 承包人或分包人在综合联调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虚假单系统调试报告或接口测试报告，干扰和影响综合联调整体计划的；

4) 承包人或分包人多次提供虚假单系统调试报告或接口测试报告的加倍处罚；

5) 承包人或分包人不服从综合联调指挥部统一安排的;

6) 承包人或分包人人员投入不满足整体联调进度要求, 导致单系统及接口调试进度无法满足联调要求的;

7) 承包人或分包人联调保障人员不到位, 或在联调过程中保障不力, 导致联调项目不能按期开展或者完成的;

8) 承包人或分包人在联调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或违章行为, 但未造成后果的;

(6) 承包人未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的, 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

(7) 承包人移交档案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提交结算资料及时性未达到时, 经发包人催告, 仍不能满足的情况下, 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次交纳违约金; 承包人在没有征求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 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要求向发包人归档移交, 视为归档延误, 并按 3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被诉侵权的违约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 或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被第三人起诉侵权, 且有关生效裁决认定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时, 构成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针对每一违约行为, 承包人除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之外, 对于发包人遭受的非经济损失(如商誉损失)也应当予以赔偿。

(9) 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导致信访人到发包人或其上级股东方走访的, 集访(5 人及以上)每次交纳违约金 5 万元, 重复非集访(5 人以下)每次交纳违约金 5 万元, 重复集访(5 人及以上)每次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导致信访人到市政府及市级部门走访的, 非集访(5 人以下)每次交纳违约金 20 万元, 集访(5 人及以上)每次交纳违约金 50 万元, 重访每次交纳违约金 100 万元。承包人工作不到位导致信访人到省政府及省级部门走访的, 非集访(5 人以下)每次交纳违约金 50 万元, 集访(5 人及以上)每次交纳违约金 100 万元, 重访每次交纳违约金 200 万元。

(10) 因施工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及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11) 承包人因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挂靠等各类形式(无论其合法性)引起相关施工主体或利害关系人向发包人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承包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索赔主张, 并由此造成发包人实际承担或存在承担风险进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工程款、赔偿金、违约金、解决纠纷事宜所产生

的律师费、中介服务费、协调费等全部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案涉项目或在其发包人处的其他项目中任意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条款及处理方案，承包人明确知悉并接受，不得持有异议。

（12）因承包人工程尾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导致发包人组织的各类验收未按照既定计划时间完成的，承包人按 50 万元/次交纳违约金。

（13）因水土保持工作不力，被行政执法部门通报批评，每次交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交纳处罚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因违反《水土保持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的区域倾倒渣土的，按照行政处罚，交纳同等违约金。

（14）项目档案管理违约

项目文件形成过程中连续三个月内被发包人检查两次及以上且项目文件仍不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时，处以 0.5 万元/次罚金。

（15）录用发包人（含发包人及其下属单位）离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指发包人下属三级单位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级别），或者录用发包人（含参与成都轨道交通及市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下属单位<建设公司、成德公司、成眉公司所有部门，以及运营公司与本次招标涉及业务范围相关的部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含）内的一般人员在承包人从事成都轨道交通及市域轨道交通建设相关项目，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人·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16）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违约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及其下属单位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各项管理办法，承包人若存在信息迟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的，承包人按本条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理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7 违约金的交纳

以上各项违约责任相关违约金或依据发包人其他相关管理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的处罚，原则上在处罚作出90日内交纳至委托人指定专用账户。

按照收支独立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单位指定的专用账户交纳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交纳的，按违约金总金额0.05%/天（不低于1000元/天）标准加收违约金（加收违约金不超原违约金总金额），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收据，不得在计量支付款项中抵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增加：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承包人应迅速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单位通报，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初步受灾情况和损失费用报告，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适用，修改为：

如果因已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使基本上全部进展中的工程实施受到阻碍已连续 84 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断续阻碍几个期间累计超过 140 天，任何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他方收到该通知 7 天后生效，承包人应参照本合同关于移交的规定进行移交。

在此类终止的情况下，双方应协商确定已完成工程的价值，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审计结果为准，并支付以下各项付款：

17.4.1 已完成的、合同中有价格规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款额；

17.4.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且承包人已接收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货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费用。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支付上述费用后，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风险也由其承担），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17.4.3 在承包人原预期要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债务；

17.4.4 将临时工程和承包人设备撤离现场，并运回承包人工作地点的费用（或运往任何其他目的地但其费用不得超过前者）；

17.4.5 将终止日期时的完全为工程雇用的承包人的员工遣返的费用。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2 工伤保险

增加：

18.2.3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合同相关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 24 小时通知。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增加：

18.8 免赔额

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照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免赔部分。

18.9 保险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当对本工程（包括用于本工程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人员进行投保。承包人在向发包人出示保险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本合同才能生效。

(2)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和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中所述的保险范围一致。

(3) 投保内容包括：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颁发交工证书为止，发包人的在建工程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建筑团体的意外伤害。

(4) 承包人应承担上述所规定的各种保险的保险费。无论工程清单有无对应的报价项目，均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的报价内。

(5)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6) 承包人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并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原件交发包人留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综合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办理相应保险。无论工程清单有无对应的报价项目，均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于承包人的报价内。

(8)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索赔

通用条款 19.索赔 不适用，修改为：

19.1 承包人索赔

19.1.1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以下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

19.1.1.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如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1.1.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28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19.1.1.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应按发包人相关制度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9.1.1.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19.1.3 目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19.1.1.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应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9.1.1.1 目至第 19.1.1.4 目的规定相同；

19.1.1.6 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19.2 发包人的索赔

19.2.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以下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

19.2.1.1 发包人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事件通知。如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发出索赔事件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1.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19.2.1.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应于 28 天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19.2.1.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20. 争议解决

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不适用，修改为：

当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不得停工，因承包人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资金监管

21.1.1 资金监管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专项资金账户，双方和开户银行签订专项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应在发包人第一次支付前签订。专项资金账户监督协议详见附件。

21.1.2 发包人对承包人资金的监管权利

发包人主要对承包人的资金到位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为实现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资金实现有效监管，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该工作。

21.2 勘察与设计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由其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全部工作，均由发包人对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进行管理，承包人应配合勘察设计公司。

21.3 施工

21.3.1 对发包人的一般要求

21.3.1.1 发包人应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已完成的初勘与详勘资料、设计文件等基础性材料，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性材料进行审查。

21.3.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委托监理人进行审查，并应在接到后的 21 天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监理人的建议和要求，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监理人未能在 21 天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21.3.1.3 发包人负责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备案等手续。

21.3.2 对承包人的一般要求

21.3.2.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勘察资料以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21.3.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4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随着施工进度向监理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21.3.2.3 非市政用地占地。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占用非市政用地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除工程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以外的临时占地租地费；非市政用地范围内地上构筑物、景观设施、绿化、地面铺装、监控设施、岗亭、道闸、健身设施、厕所及环卫设施、化粪池、消防设施等设施的迁移、拆除、保管、恢复或补偿费用。

21.3.2.4 承包人应负责其所需的所有施工用水、用电和其他服务。

21.3.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占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4 天通知监理人，并且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监理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21.3.2.6 要求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应按法律及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1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和平面坐标位置，并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承包人必须自行取得政府档案部门备案的相关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线缆、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埋深或通过现场探测、探挖取得现场详细准确的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线缆、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和埋深。

21.3.2.7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线缆、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保护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赶工。

21.3.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21.3.2.9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工期控制的要求，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确保按期竣工，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期迟延，承包人增加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进行赶工。

21.3.2.10 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分包人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审查或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21.3.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期间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并保证发包人财产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21.3.2.12 负责因本项目施工引起的道路破除与恢复、施工便道、临时占道、管线悬吊保护、管线迁改配合及属于施工必须的其他前期工作；

21.3.2.13 清理现场。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并按规定分类，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应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21.3.2.1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1.3.2.15 施工监测项目。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具体参见成都地铁相关施工监测管理规定。

21.3.2.16 工程造价管理。为满足发包人对项目合同的工程造价管理、验工计价等要求，必须配备专职造价人员。

21.3.2.17 土石方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如由于政府原因导致弃土场或弃土收费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相关费用的变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1.3.2.18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办妥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备案等手续，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施工等批准手续。

21.3.3 施工技术方法与机具、设备及人员

21.3.3.1 施工技术方法

详见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

21.3.3.2 人力和机具资源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并按月列出工种及其人数,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报表份数、周期和时间,向监理人提供实际进场的工种及人数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规定工种和人数在合理的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并按月列出主要施工机具的供应数量,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报表份数、周期和时间,向监理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及数量信息。主要机械设备的退场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规定的机具数量在合理的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1.3.4 科技进步和绿色施工

21.3.4.1 科技进步和绿色施工是本工程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也是潜在的节省工期的有效举措。为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工期,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大力推广应用数字化系统,做到信息畅通、信息共享、安全有效防范;大力提倡绿色施工研究,全线施工做到文明、安全、环保。

21.3.4.2 如承包人需要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并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使用,如发包人决定使用,则有权邀请专家进行科学论证,未经专家科学论证的“四新”成果不得用于本工程,科学论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4.3 在设计和施工阶段综合考虑建筑节能、绿色施工的要求,对于可以在工地外

并行完成的工作，要求尽可能采用预制品等形式完成，以尽可能缩短工期。

21.4 合同解除

21.4.1 发包人解除合同

21.4.1.1 发包人有权基于以下条款中约定的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8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21.4.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原因：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规定；
- (2)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或者未能实质性改善；
- (3)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修复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落空；
- (5)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通过完工检验，使整个工程或者工程的重要部分丧失了生产功能、使用功能；
- (6)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使用价值；
- (7)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21.4.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28 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

- (1) 除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需执行的工作外，应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勘察资料、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应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应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在移交前，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等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工作；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

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应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采购合同、加工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包括：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物资已采购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应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配件、附属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动产；

(7)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所有技术、专有技术（包括以许可或再许可的方式）、相关知识产权在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过程中的使用权；

(8) 在未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承包人撤离现场的通知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

(9)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以及相关工作；

(10)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11)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设施和权利。

21.4.1.4 解除合同的后果与责任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的履约保函中规定的全部保证金作惩罚性违约金支付发包人，按审计最终确定的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的所有资产价值减去修补缺陷的费用及延误竣工发生的损害、费用及与工程有关的其它损失后 28 天，将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1.4.2 承包人解除合同

21.4.2.1 承包人有权基于以下条款中约定的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8 天前告知发包人；承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21.4.2.2 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原因：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21.4.2.3 除上述约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合同，如发包人有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但不得停工，更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21.4.2.4 承包人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完成移交工作。

21.4.3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21.4.3.1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本条均适用，且本条的规定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1.4.3.2 承包人全体人员、船舶、机械设备应于本合同解除后 14 天退出项目场地。

21.4.3.3 根据相应的合同条款发包人义务支付承包人的情况下，发包人须于合同解除后两年内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21.4.3.4 本合同第 21.4.3.3 目所述及的支付款项义务履行的先决条件为：

(1) 承包人全体人员、船舶、机械设备已经全部退出本工程场地，且场地已经清理完毕；

(2) 除上述条款认可的款项之外，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提出任何权利（无论是物权性质还是债权性质）的主张；

(3) 双方对于应付金额核对一致。

21.5 不弃权

21.5.1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

21.5.2 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单一的或部分的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不排除对任何权利的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21.6 应急处理机制

21.6.1 应急事项范围

- (1) 不可抗力；
- (2) 工期延误；
- (3) 重大安全事故；
- (4) 群体性工人或民众闹事，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 (5) 发包人或承包人认为且获政府部门认定的应该应急处理的其他事项。

21.6.2 应急处理程序

21.6.2.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并应按照发包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工作。

21.6.2.2 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在合同签署日后 28 天内，分别组建各自的应急处理小组并

制定应急预案，承包人的应急预案应提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其要求与发包人的应急预案相协调。

21.6 .2.3 应急事件处理程序为： 由应急处理小组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明确 。

21.6 .3 应急事项处理中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该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出完整的应急事项处理预案，该预案向发包人提交一式 5 份，由发包人审查修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在应急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应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过错所导致的应急事项处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1.6 .4 应急事项处理中发包人责任

(1) 当应急事项处理需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时，发包人应负责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必要协助；

(2) 发包人应按审核通过的应急预案履行配合协助义务；

(3) 当出现发包人认为应该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时，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1.7 档案管理

21.7.1 发包人责任

21.7.1.1 负责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发包人档案管理办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档案文件的归档范围、份数、时限、方式和质量等要求。

21.7.1.2 负责监督、检查、培训、指导承包人项目档案工作。

21.7.1.3 负责组织工程档案验收，对工程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和案卷质量进行检查，提出验收意见。

21.7.1.4 负责督促承包人向城建档案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移交合格的项目档案。

21.7.1.5 负责收集和汇总满足归档要求的各类项目档案，并出具归档凭据。

21.7.2 承包人责任

21.7.2.1 按照档案“三纳入、四参加、四同步”规定，及时编制、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及内容、归档质量及整理要求、档案验收、归档等要求除符合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21.7.2.2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系统性。

21.7.2.3 负责接受政府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各类检查、指导、验收、监督，并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21.7.2.4 负责统筹管理项目档案工作，确保建档工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对分包单位项目文件的编制、收集、整理、验收工作进行培训、检查和指导。

21.7.2.5 实施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在工程实施三个月内完成施工技术用表的统一，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发包人安全质量主管部门备案。

21.7.2.6 实行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档案资料人员，并确保人员到岗履职，不随意更换，同时将档案资料分管领导及管理人员名单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报备。

21.7.2.7 承包人编制的档案资料应满足现场使用（含先期移交运营接管单位的设备文件）、长远利用需求和档案永久保存的要求。

21.8 廉政建设

21.8.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和发包人关于工程廉政建设的各种制度、规定与办法，如出现廉政问题，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与办法对承包人进行问责与处罚，如涉嫌违法犯罪的，发包人将交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21.8.2 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发包人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并按本合同附件签订《“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协议书》。

21.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纪检监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和对项目建设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价等工作。

21.8.4 发包人工作人员（包含发包人全资、控股公司所有人员及派至参股公司人员，下同）及其特定关系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

21.8.5 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进一步规范与发包人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交往行为，遵守国家、省、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并按本合同附件签订《“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协议书》。

21.8.6 廉洁从业违约责任相关内容及责任追究：

（1）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省、市

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相关规定，导致发包人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上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至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承包人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发包人备案。

受到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组织措施的，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人·次（不低于1万元/人·次，不超过10万元/人·次）。

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的，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不超过30万元/人·次）。

受到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等政务处分，以及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检查）、调整（调离）职务（岗位）、免职等组织措施，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人·次（不超过50万元/人·次）。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以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组织措施的，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人·次（不超过100万元/人·次）。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并受到刑事处罚的，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0%/人·次（不超过500万元/人·次）。

（2）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等；或不如实报告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但经查实的，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次（不超过50万元/次）。

（3）发包人对承包人（含各级分包单位）针对上述廉洁违约行为的处罚，以出现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行为，导致“发包人工作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结果及时间作为依据，不受项目实施期限（无论是否到期）及合同结算情况（无论是否结算并交纳完毕）的限制。

21.9 水土保持

21.9.1 承包人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批复文件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要求，制定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根据主体工程施工工期、进度安排，施工工艺等，分期实施，合理安排，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组织性、计划性和有序性，保证水土保持资金、材料和机械设备等资源的有效配置，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21.8.2 承包人要完成省水保局等行政部门的水土保持专项检查工作。书面报告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经水土保持监理审核后向省水保局书面报告本年度水土保持工作。

21.9.3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承包人要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21.9.4 配合水保验收第三方咨询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问题的整改，协助发包人按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

21.10 智慧工地

21.10.1 工程造价 5 千万元及以上的或安装有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单独报建或提前介入的基坑项目、单独报建或提前介入的装饰工程等，承包人需按照成住建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工作。

21.10.2 智慧工地建设情况将纳入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勘验主要内容和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内容。

21.10.3 智慧工地建设情况将作为建设项目评优评先条件，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后，方具备市级结构优质工程、市级绿色工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评选资格。

21.10.4 承包人应制定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费用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

21.10.5 承包人应按要求自主选定满足功能规范和接入标准的各型设备，规范签订设备采购、运维合同，强化各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做好智慧工地各系统的日常应用，提升数据质量。

21.11 资金管理

21.11.1 承包人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建设管理体系；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发包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风险等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工程工期、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风险等进行直接管理，并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

21.11.2 承包人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将本项目建设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承包人资金专户仅限用于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金收付，严禁出租、出借、个人结算。项目初期运营前，承包人上级相关管理单位不得提取任何费用。

21.11.3 承包人资金收入必须全部全额入账，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用于与本项目施工生产有关的活动，严禁挤占、挪用、对外投资、借款或为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1.11.4 承包人资金收入支出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定期、不定期的对建设资

金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自查及检查。资金支付必须符合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营企业各类合同款项；资金支付需足额及时；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21.11.5 承包人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开展的资金专项检查，就资金专户设立、收支管理台账、建设资金使用、验工计价支付结算，特别是民营企业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21.12 法律纠纷防控要求

承包人因工程转包、分包、内部承包、挂靠等各类形式(无论其合法性)引起相关施工主体或利害关系人向发包人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承包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索赔主张，并由此造成发包人实际承担或存在承担风险进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工程款、赔偿金、违约金、解决纠纷事宜所产生的律师费、中介服务费、协调费等全部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案涉项目或在其发包人处的其他项目中任意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条款及处理方案，承包人明确知悉并接受，不得持有异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承 包 人：

发 包 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保修书由承包人起草，双方协商确定。

保修内容、保修期限、保修开始日期等项目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填写。合同未给予明确的，在满足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下，双方协商处理。

要求用黑色炭素墨水填写，文字端正、字迹清楚。

保修书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档案馆一份、承包人一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参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起算日为初期运营之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的工程范围确定（保修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地下结构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通风、空调与采暖，设备安装工程，系统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成都市有关法规规定及合同要求，双方经协商约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 ☐ 路基工程为 2 年；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 地下结构防水工程为 5 年；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限为 5 年）；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 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 装修工程为 2 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 通风、空调与采暖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最低保修期限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 系统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中缺陷责任期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该工程的承包人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具体保修程序为：

（1）发包人向该工程的承包人提出保修要求。

（2）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五天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情况，承包人应当立即抢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进场保修作业条件。

6.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7.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条款第 条处理；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成都市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深入推进成都轨道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推动工程项目廉洁建设，强化甲乙双方廉洁自律意识，落实双方廉洁责任，深化共建联控机制，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自觉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关于招标投标、采购、合同等制度文件。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规范，相互配合开展常态化廉洁从业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在项目现场及办公场所设置廉洁宣传栏、张贴廉洁警示标语、公布甲方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展示廉洁工程建设形象。

（五）甲方由纪检监察部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028-61639021，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地铁大厦（邮编：610041）；乙方由 _____ 作为履行《廉洁责任书》的监督部门，举报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不得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接受或索取乙方馈赠的钱物（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宴请、联谊、健身、出国（境）旅游观光等活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向乙方介绍与合同有关的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及服务。

（五）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报销或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六）不得默许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等。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甲方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在履行合同规定事项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八）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与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宴请、联谊、旅游度假，以及安排到娱乐场所等活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以及代为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购物、子女出国留学等）。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

（六）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七）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甲方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经双方监督部门认定后，按照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由甲方或乙方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由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

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住建系统模板如有更新，统一按最新模板签订）

二维码及监管协议

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系统获取）

住（处）所：（系统获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获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统获取）

联系电话：（系统获取）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系统获取）

住（处）所：（系统获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获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统获取）

联系电话：（系统获取）

丙方（监管银行名称）：（系统获取，需在银行信息中增加每一个网点的监管银行补录，未补录的则本网点就为监管银行）

专用账户开户行（网点名称）：（系统获取）

住（处）所：（系统获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获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统获取）

联系电话：（系统获取）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工资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农民工劳动工资及时支付，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规范农民工劳动工资支付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乙方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项目标段：（项目名称）（系统获取）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系统获取）

账 号：（系统获取）

开户银行：（系统获取）

第二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

有权对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要求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应当根据与乙方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三条 专户信息推送。丙方与乙方签订《账户信息推送授权书》，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推送账户基本信息（包括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账户余额等）、交易明细（包括往来账明细、工资代发明细等）等数据推送至“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农民工平台），丙方不承担因推送信息产生的账户信息泄露风险责任。

第四条 专用账户接受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日常监管，各方应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巡查及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一）积极督促乙方及时在丙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二）项目开工建设后，甲方按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系统获取）__%的比例（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每月按时将该项目的民工工资（计算方法为：合同造价×__（系统获取）__%÷合同工期月数）拨付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一）及时在丙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该账户乙方不得要求丙方开通通兑及现金支取业务，开通的网银功能只能用于办理农民工平台推送的代发业务，不得用于其他转账或查询。若丙方在收到该账户倒提支票及支票影像的业务时，丙方按照《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正常办理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及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确保项目上的农民工均持有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工资发放，对于无个人银行账户的农民工，乙方需协助其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农民工的工资银行账户需由本人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用人单位或其他个人代为管理。

（三）乙方需做好农民工用工考勤、工作计量、工资计算及审核工作，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专业分包企业(含劳务企业)、施工班组和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上传至农民工平台，乙方在农民工平台审核工资支付表，生成项目工资代发申请单号。

（四）乙方应每月在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放置“成都市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表”。发放记录报甲方代表处备查，同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工程完工后三年备查。

（五）乙方对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负总责。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民工

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六）项目开工建设期间，如因施工合同变更导致工程款比例、工资拨付额度等需要修改的，甲方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后通知丙方，并同步报项目属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如因工程项目竣工或资金拨付错误需转出专户资金，需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取得带全市统一编码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退款核准通知书》。

第七条 丙方的职责。

（一）丙方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账户管理规定为乙方开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配合乙方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内部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确保资金安全。

（二）丙方按照乙方在农民工平台上审核生成的工资批量代发清单办理民工工资代发业务，未经成都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丙方不得为专户办理其他转账及支付业务，不得为该账户提供现金支取服务。若乙方违反协议使用倒提支票及支票影像时，丙方应当及时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三）丙方收到乙方的代发申请，经核实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代发结

果同步反馈至农民工平台。

（四）丙方按照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专用账户明细、账户交易凭证、工资代发明细。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一）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民工工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挪用、套用资金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三）丙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资金，由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四）若遇国家有权机关对专用账户进行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乙方应当立即补足专用账户差额；导致丙方无法履行义务的或造成其他影响的，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五）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安全。

第九条 协议期限。甲方、丙方对专户内（项目名称）

（系统获取）的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为自资金划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审核同意退还工资专户

资金之日止，在此期间，除符合以下情况外，均不得注销民工工资专户或退回账户资金。

（一）甲方与乙方解除项目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实际付清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丙方解除对资金的监管；

（二）丙方存在违约情况并经成都市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后可以注销民工工资专户并按主管部门指令退回账户资金。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以外，未经三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且经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一）合同首页所载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甲乙丙三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及司法送达方式。本合同及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可同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者

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一方如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文书自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1089

附件 4：履约银行担保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公司（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

一、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

二、贵公司（下称“受益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银行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三、_____（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行）已同意为申请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受益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责任。

声明：

1. 我行同意作为担保人为申请人履行合同出具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CNY _____元）。本保函独立于_____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受益人书面提出的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声明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保函担保最高限额下的款项，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付款的理由。

2.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索要上述款项。

3. 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也不加重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金额，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在____年__月__日失效。

5. 索赔通知声明应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并附收款银行及账号。索赔通知声明首先应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按我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通过快递送达的，以我行代收人员在快递回执上签收即为送达。若我行拒绝签收，我行承诺受益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备注，传真和电子邮件二选一）进行送达具有与纸质原件送达同等效力，且以受益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6. 本保函项下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_____

银行送达地址：_____

银行送达邮箱：_____

银行送达传真：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备注：

注 1：收入类项目所涉保函应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开具。开立行级别不应低于三级分支行。

支出类项目所涉保函除可由前述银行开具外，还可由以下银行开具：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

注 2：失效时间按合同类别分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保函期限及计算方法：

非建设工程类合同：1. 无需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 60 日止；2. 有质保的服务类合同，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3. 货物采购类合同（含框架合同），至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止，以后届满者为准。

建设工程类合同：（1）货物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且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2）施工合同，至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180 日；（3）勘察、设计、监理合同，至工程交付使用或线路开通试运营之日后 60 日止；（4）其他独立验收货物采购合同，至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止；（5）其他独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日止。

注 3：保函中中标通知书的领取视项目情况进行描述：

无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第一条“_____（下称“申请人”）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中删除“已收悉_____项目的中标（选）通知书”描述。

注 4：针对保函到期后续开等实际情况与鉴于条款第一、二条不匹配的，可删除鉴于条款第一、二条，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描述，说明保函担保的具体项目及合同名称等事项。

注 5：涉及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的，不强制使用本模板，未按照本模板开具保函的，应确保保函符合“独立保函”认定条件且应按照便于成都轨道集团及下属单位执行的原则对受益人向保函开具行发送通知、声明等文件进行约定，经项目实施单位、顾问律师审核后方能开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注意控制履约风险，避免保函索赔事项的发生。

注 6：备注信息均不写入保函文本。各单位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将保函模板放置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备注保函开具要求，无关信息应予删除。

附件 5：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 1.严格按国家、省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包括总承包企业直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保证金等核心制度。
-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制度，按 200 万元标准缴纳至政府指定的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以保障民工工资应急发放。缴纳标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标准调整。
- 3.按工程承包合同要求签订分包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明确民工工资的支付条件和具体时间。
- 4.保证按分包协议书中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 5.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 包 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6：《“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协议书》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拒腐防变·共建联控”

协 议 书

2026 年 ____月

“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书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合法利益，规范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各合作单位的交往行为，以“廉洁地铁”建设为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目标

发挥“拒腐防变·共建联控”正向激励和促进作用，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问题共查、成果共用”，构建甲乙双方“亲”“清”新型合作关系，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轨道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领导机构

领导机构由_____作为甲方代表和_____作为乙方代表组成，
_____党委书记和_____党委书记任“拒腐防变·共建联控”领导小组组长，
_____纪委书记和_____纪委书记负责主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乙方分包单位相关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共建联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甲乙双方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做好“拒腐防变·共建联控”工作的日常联络，保证协作畅通。

三、工作机制

（一）“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反馈、通报维稳、舆情、信访办理、监督检查等信息，及时移交各自管理范围内人员的问题线索。双方每半年开展一次沟通联络会，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切实做到互动监督、抓早抓小。

（二）“问题共查”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合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本着实事求是、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处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严格逗硬对发生问题单位和个人的追责问责，并及时通报调查结果。

（三）“**成果共用**”机制。深化“拒腐防变·共建联控”，运用监督执纪问责成效，共享党风廉政建设经验，推动“有形监督”向“有效监督”转化，增强监督合力，将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成果。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规范双方交往**。共同遵守轨道集团《关于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合作关系的实施意见》，规范交往行为，加强互动监督。如发现“负面清单”行为，应立即向对方投诉举报，本着即接即办的原则，快速处置并向对方通报处理结果，促进建立亲而有度、清而有所为的合作关系。

（二）**共同支持廉洁条款**。双方无条件支持对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监督检查、信访办理、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工作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并严格执行本合同廉洁违约条款。

（三）**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拓展群众信访举报和监督渠道，甲乙双方共同在各标段、各项目设立“廉洁从业监督举报牌”。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共同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推动共建联控工作常态化运转。

（四）**协作联动执纪审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组成联合核查组，对甲乙双方交往关系中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开展审查调查，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及时通报对方，强化威慑警示作用。

（五）**加大廉洁文化宣传**。充分发挥双方宣传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共建联控示范点”，发挥示范点桥梁纽带作用，不定期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和廉洁警示教育，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共同营造风气清正的廉洁从业氛围。

（六）**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甲乙双方“亲”“清”关系走访调研，建立互动监督反馈机制，共同研究制定评价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乙方对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无记名评价，真实客观反映履职作风情况。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研究补充、协商解决。

以上内容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有效。本协议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610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1089

第二卷

2026108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20261089

第三卷

202610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 4、其他：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第四卷

202610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1089

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施工 /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1089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261089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附“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扫描件。
-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

-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

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089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

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1089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八	施工组织设计补充
九	投标人承诺书

20261089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八、施工组织设计补充

按“四、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编制时，其中与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相关的内容按以下框架编制。

一、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管理目标
2. 质量管控流程
3. 质量管理体系
4. 质量管控要点及关键工艺、管控措施

二、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2. 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3. 根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及物资人员配备

三、工程进度安排、资源配置

1. 施工进度计划与项目工期要求的匹配情况
2. 人力资源配置安排计划
3. 材料配置安排计划
4. 机械配置安排计划

四、重难点分析及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一）既有线接驳及保护方案

1. 既往同类项目施工经验（若有，投标人阐述本单位参与过的同类项目情况并具体介绍同类项目的接驳、保护实施方案）
2. 本项目既有线接驳及保护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既有线改造内容及接驳方案
 - （2）既有线安全防护方案
 - （3）既有线施工流程及要点事项
 - （4）应急预案与联动机制

（二）暗挖施工的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

1. 既往同类项目施工经验（若有，投标人阐述本单位参与过的同类项目情况并具体介绍同类项目的施工及保护方案）
2. 本项目暗挖施工的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包含暗挖开挖支护、管线保护、地面沉降控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及专项措施

施

- (2) 安全风险辨识及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措施
- (3) 洞内及地面监测措施及信息化施工
- (4) 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

20261089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投标人自愿在____日历天内按照文件及总承包合同、工程建设要求完成总承包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接受招标文件及补疑文件全部内容。
- 3、对投标文件清标结果予以无条件认可，如对清标结果不认可或不完全认可，将取消中标资格。
-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选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竞争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 6、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向投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管理。
- 10、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管理人员，按时到场直到本项目完结，过程中如出现更换管理人员，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罚。
- 11、保证按时提交验工计价资料，如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时提交，接受因延迟报送而导致的延迟支付的违约处罚。
- 12、保证及时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工程档案资料和编制工程结算，在工

程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移交合格的全部档案资料和在工程竣工验收或实体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提交项目全部结算资料，否则接受招标人提出的违约处罚。

13、如我方中标，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如有拖欠，无条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14、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而被政府禁止市场准入。

15、如我方中标，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在项目竣工前仅用于与本项目施工生产有关的活动，不挤占、挪用、对外投资、借款或为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投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内容，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1）核查方式：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平台查询、资料复查等方式进行核查。（2）核查内容：包含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以及本表第 5 条定标因素相关内容。核查结果报送定标委员会。</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u>（1）招标人答辩小组：开展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人数为 5 人。（2）中标候选人答辩人员。开展定标答辩，中标候选人委派不超过 3 人组建答辩团队，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其他人员原则上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3）答辩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定标前，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4）答辩内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答辩提纲，具体要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企业实力：企业过往业绩在施工工法及难易程度、项目内容、施工条件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匹配性。2. 企业信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信访及维稳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况。3.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听取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答辩。</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 直接票决制 ） <u>（1）若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向其出具书面通知并按相关规定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和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2）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一次性投票排名，每名成员每次选择 1 名中标候选人。投票结果中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则票数前两名(对取得票数最多的 2 家单位再次票决确定排序；若所有候选人得票数量一致或票数第二出现并列</u>

		的，则对 3 家再次票决确定排序)将进行再次投票以确定中标人。(3) <u>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剩余中标候选人再次采用直接票决制投票（投票结果中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 定标委员会组成:<u>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u> 数量:<u>5 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